

#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暨一致行动人 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暨一致行动人（丁孔贤、李雳通过奇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丁蓓通过腾名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提交的《关于未来半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基于对监管部门的监管理念和监管导向的高度重视，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基于对中国经济和资本市场、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推动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暨一致行动人承诺：自 2017 年 4 月 14 日起半年内（即至 2017 年 10 月 15 日）不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公司所有。待上述日期到期后，公司上述人员将继续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的规定并予以及时披露。

上述公司一致行动人的承诺充分体现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布了《2016 年度报告》和《2017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7-013），2016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9,413.1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6.8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404.6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9.37%；2017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预计为 47.71%-76.83%（与上年同期比较）；有关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保持在行业的竞争优势，主营业务发展良好，同时持续创新投入，取得了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4日